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相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相山

项目负责人：王相山

报告编写人：王相山

建设/编制单位：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6421068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6. 生产工艺.....	- 1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9 -
4.1.1. 废水.....	- 19 -
4.1.2. 废气.....	- 20 -
4.1.3. 噪声.....	- 21 -
4.1.4. 固体废物.....	- 2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3 -
4.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 2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8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2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9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7.1.1. 废水监测.....	- 30 -
7.1.2. 废气监测.....	- 30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31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
8.2. 监测仪器.....	- 3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
9.1. 生产工况.....	- 3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4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4 -
10.1.2. 监测工况.....	- 44 -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4 -
10.1.4. 总结.....	- 45 -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 45 -

附 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工况说明；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机加工外协说明；
- 附件 8：阶段性验收说明；
- 附件 9：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主要从事汽车车架，租赁扬州日高锻压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23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003MA1QFXFY8H001P。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9 月，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

(1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关于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5-23号,2019年9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QC2009270201E1; QC2009270201E2; QC2009270201E3; QC2009270201E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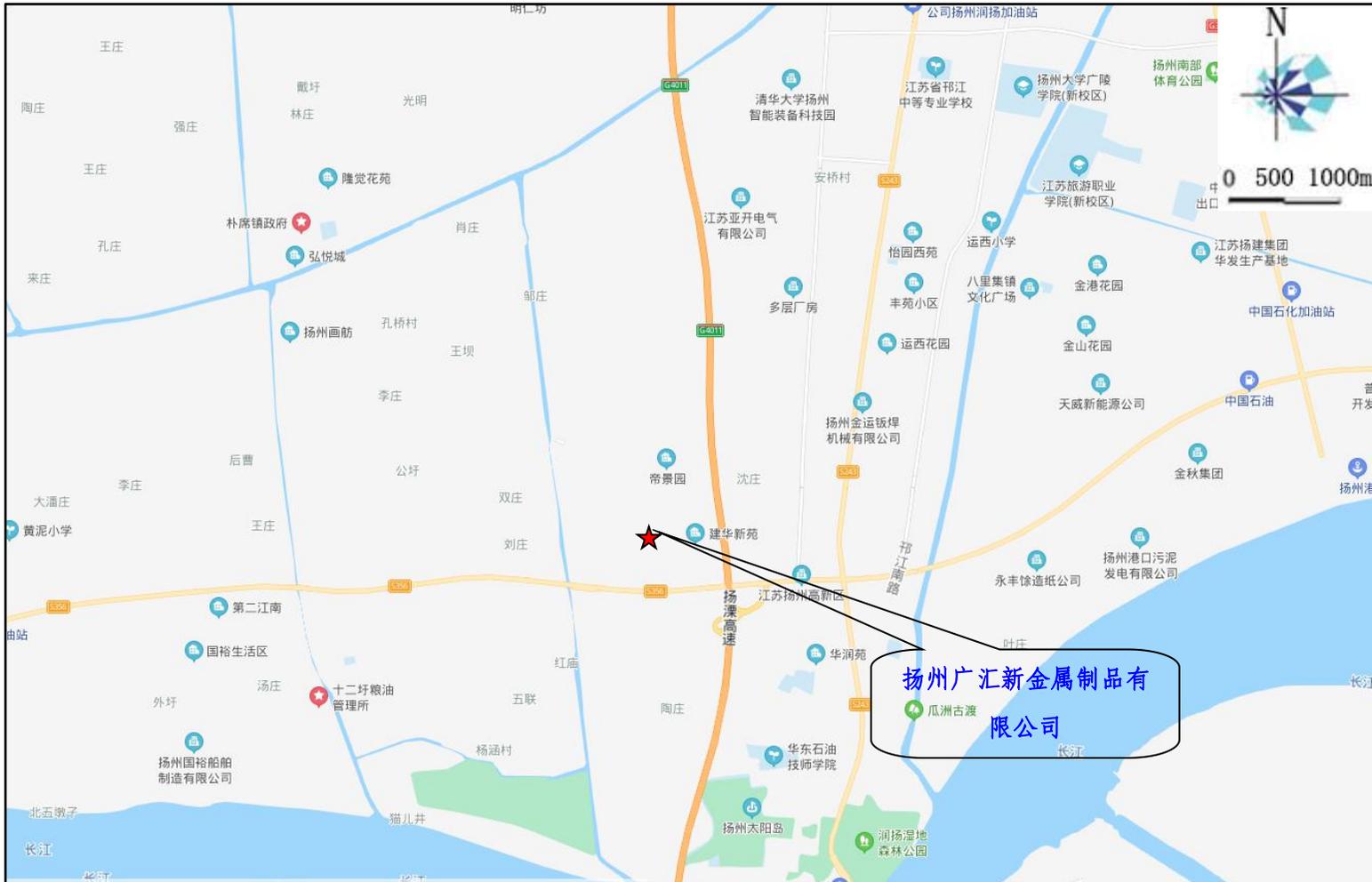
(2)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北侧为新桥路（隔路为扬州福腾门窗幕墙公司）；西侧为扬州金峰钢构有限公司；东侧为扬州勤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幢厂房东南角部分区域为扬州勤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区域）；南侧为扬州市金固机械有限公司。

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1'11.09"、北纬 32°16'32.38"。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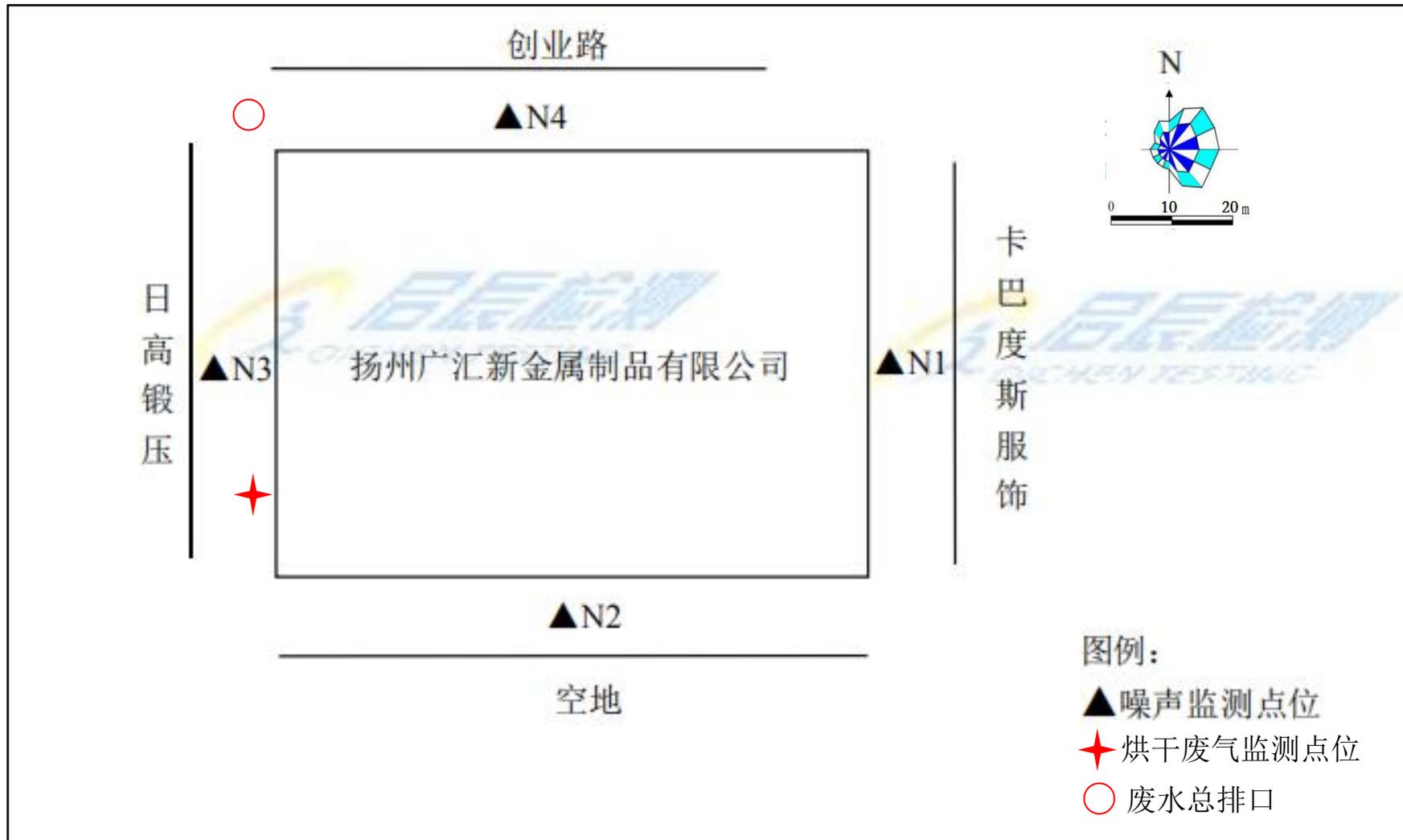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汽车车架	800 台	实际生产规模	汽车车架 表面处理	800 台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33.3%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职工总人数	10				

根据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 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表面处理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 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表面处理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	汽车车架表面处理	800 台/年	800 台/年	2400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	年表面处理汽车车架 800 台
公辅	给水 生活用水 120t/a; 生产用水 10724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96t/a; 生产废水 6300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40 万度/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产品由汽车运输到各地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6t/a, 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21t/d,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t/d	生产废水 21t/d,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t/h
	废气	烘干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燃烧废气	直接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接烟尘	收集效率 90%	机加工暂未建设, 无焊接烟尘产生, 故未建设
	固废	危废库	危废暂存区 8m ² , 位于该幢厂房内西北侧	面积 50m ² , 位于办公楼 1 楼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堆放区 8m ² , 位于该幢厂房内西北侧	机加工暂未建设, 无一般固废产生, 故未建设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材	/	400	400	--
2	氩气	氩气	4 瓶	0	机加工暂未建设
3	焊丝	实心焊丝	0.04	0	机加工暂未建设
4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12%, 碳酸钠 8-10%, 五水偏硅酸钠 3-5%, 表面活性剂 6-10%, 水 63-73%; 25kg/桶	20	20	--
5	水性电泳漆 0518 F-1	钛白粉 5-10%, 瓷土 28-32%, 氧化铝 1-5%, 碳黑 3-5%, 环氧树脂 5-10%, 乙二醇丁醚 5-10%, 水 30-35%, 二丁基氧化锡 0-5%; 25kg/桶	1.4	1.4	--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6	水性电泳漆 0518 F-2	环氧树脂 10-15%，封闭性异氰酸酯 1-5%，聚氨酯树脂 5-10%，水 55-60%，乙二醇丁醚 1-10%； 25kg/桶	1.3	1.3	--
7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 0.3-1.5%，硝酸锆 2-3%，硝酸 0.5-1%，水 94.5-97.2%； 25kg/桶	10	10	--
8	硅烷添加剂	硅烷偶联剂 10-20%，水 80-90%； 25kg/桶	2	2	--
9	机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250kg/桶	1	1	--
10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等，16L/桶	20 桶	0	机加工暂未建设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焊机	/	4 台	/	0	减少 4 台	机加工暂未建设
2	钻床	/	2 台	/	0	减少 2 台	
3	折弯机	/	1 台	/	0	减少 1 台	
4	剪板机	/	1 台	/	0	减少 1 台	
5	铣床	/	2 台	/	0	减少 2 台	
6	连续悬挂链式电泳生产线	三行程桥式	1 条	三行程桥式	1 条	--	--
其中	全自动电泳电源	/	1 台	/	1 台	--	--
	电泳循环泵	UPVCφ100	2 台	UPVCφ100	2 台	--	--
	循环管	2700×100×400	1 套	2700×100×400	1 套	--	--
	阳极管	UPVφ402 泵循环箱	22 套	UPVφ402 泵循环箱	22 套	--	--
	阳极循环	智能 1000A/300V	1 套	智能 1000A/300V	1 套	--	--
	电泳电源	/	1 台	/	1 台	--	--
	电泳槽	13m*3.3m*3.3m	1 个	13m*3.3m*3.3m	1 个	--	--
7	脱脂槽	12m*2.8m*2.7m	1 个	12m*2.8m*2.7m	1 个	--	--
8	脱脂水洗槽	12m*2.8m*2.7m	3 个	12m*2.8m*2.7m	3 个	--	--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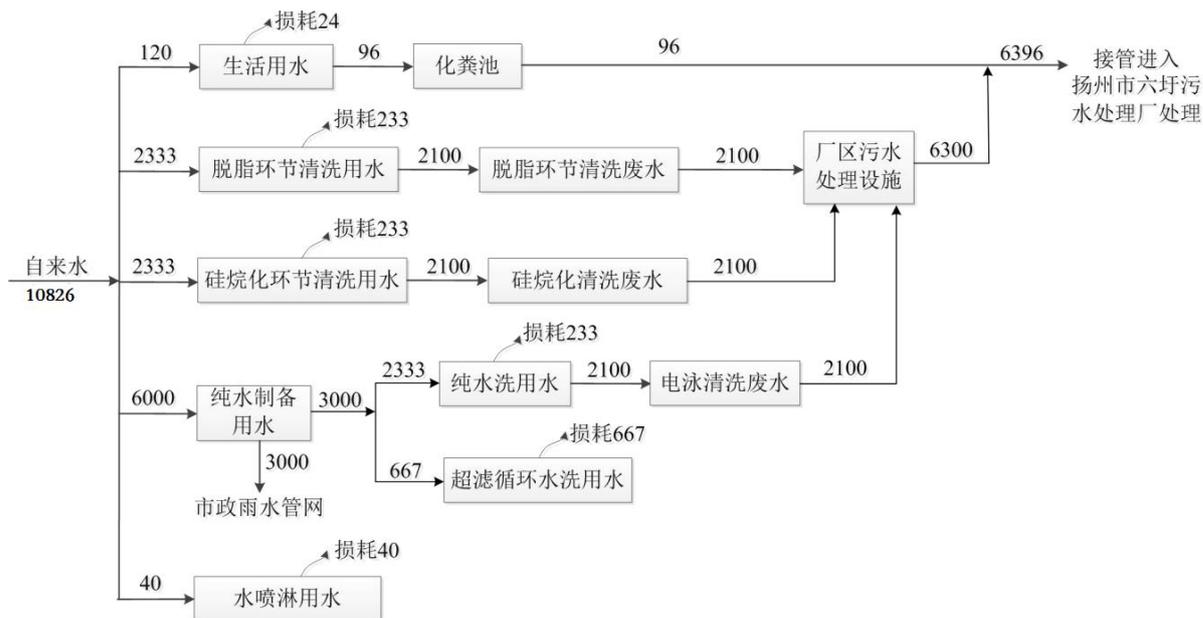
9	硅烷化处理槽	12m*2.8m*2.7m	1 个	12m*2.8m*2.7m	1 个	--	--
10	硅烷化水洗槽	12m*2.8m*2.7m	2 个	12m*2.8m*2.7m	2 个	--	--
11	UF 水洗槽	12m*2.8m*2.7m	1 个	12m*2.8m*2.7m	1 个	--	--
12	纯水洗槽	12m*2.8m*2.7m	1 个	12m*2.8m*2.7m	1 个	--	--
13	RO 反渗透纯水设备	/	1 套	/	1 套	--	--
14	过滤器	/	1 套	/	1 套	--	--
15	超滤机	/	1 台	/	1 台	--	--
16	烘干炉	60 万大卡/h	1 台	60 万大卡/h	1 台	--	--
17	烘箱	/	1 个	/	1 个	--	--
18	风机	/	2 台	/	1 台	--	--
19	泵	/	6 台	/	6 台	--	--
20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	1 套	--	--
21	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	1 套	--	--
22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	--
23	热水炉	JLSWL-50	1 台	/	0	减少 1 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



附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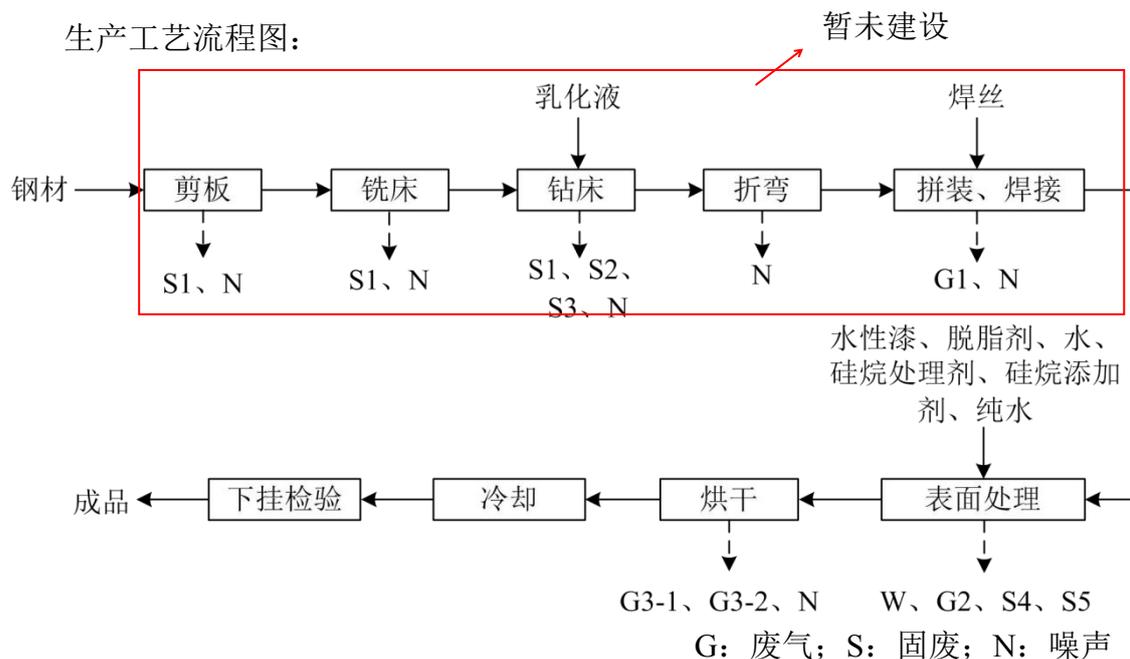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机加工（剪板、铣床、钻床、折弯、拼装、焊接）：暂未建设。
- (2) 表面处理：将经过磨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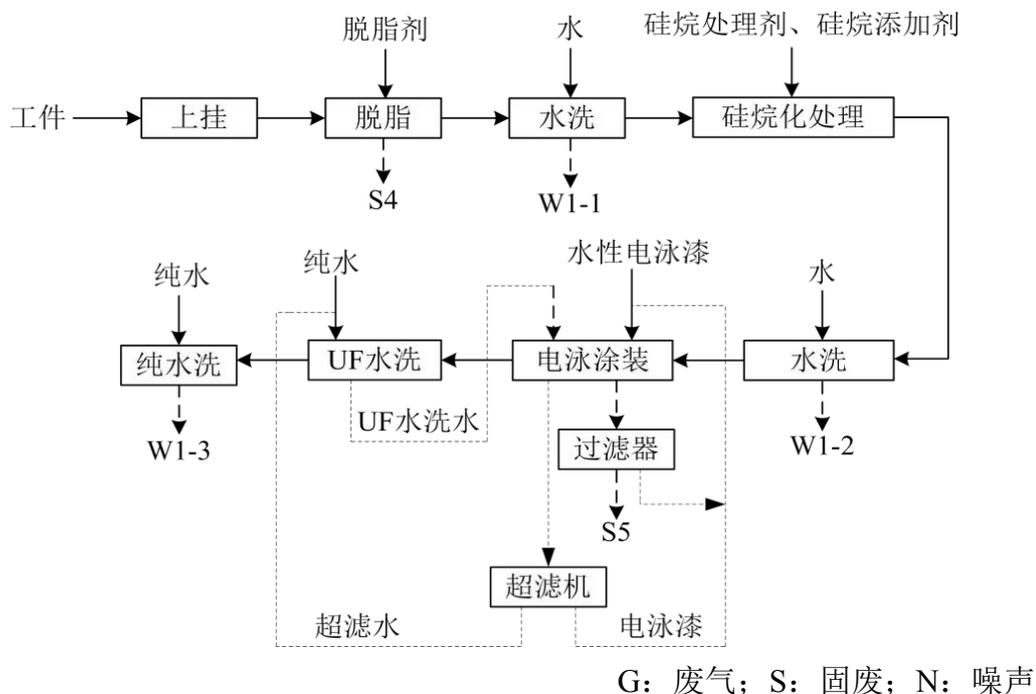


图 3.6-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脱脂

电泳涂装前对工件进行预处理，采用浸渍化学处理方式进行脱脂，以除去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和定期除去槽液中的含油槽渣 S4。

②水洗

将脱脂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槽中清洗，将表面的脱脂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水量。此环节产生的脱脂清洗废水 W1-1，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③硅烷化处理

将工件浸入槽内进行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许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

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电渗(脱水)：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多数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

⑥UF 水洗

将电泳好后的工件进行超滤水洗，该环节全部使用纯水，并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散失的水分。

⑦纯水洗

将经过 UF-超滤循环水洗后的工件全部浸入纯水槽中清洗，将表面的杂物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水量。此环节产生电泳清洗废水 W1-3，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

(7) 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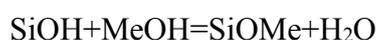
水洗完成后，利用烘干炉设备对部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80℃，停留时间约 30min，此环节产生烘干废气 G3-1 和燃烧废气 G3-2。

(8) 冷却

烘干后的产品在常温下冷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9) 下挂检验

人工对工件表面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拣选出来，重新表面处理，成品率 99.5%。合格的产品采用塑料工件箱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④水洗

将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槽中清洗，将表面的硅烷化溶液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量。此环节产生的硅烷化处理清洗废水 W1-2，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氟化物、总氮。

⑤电泳涂装

将工件浸入槽内进行电泳处理，电泳槽内装有温度调节装置，并且电泳槽配备过滤装置，以保证漆液一定的温度和除去循环漆液中的杂质和气泡。此环节产生电泳漆渣 S5。

电泳涂装是把工件和对应的电极放入水溶性涂料中，接上电源后，依靠电场所产生阴极电泳底漆涂装线的物理化学作用，使涂料中的树脂、颜填料在以被涂物为电极的表面上均匀析出沉积形成不溶于水的漆膜的一种涂装方法。

电泳涂装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电化学反应过程，其中至少包括电解、电泳、电

沉积、电渗四个过程。

电泳涂装主要机理：

1) 电解（分解）：在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 OH，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一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方程式为：阳极 $2\text{H}_2\text{O}\rightarrow 4\text{H}^{++}\text{O}_2+4\text{e}^-$ ，阴极 $2\text{H}_2\text{O}+2\text{e}^-\rightarrow 2(\text{OH})^-+\text{H}_2$ 。

2) 电泳动（泳动、迁移）：阳离子树脂及 H^+ 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

3) 电沉积（析出）：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不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机加工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分析详见下文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无变化	否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分析详见下 文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变动：

①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热水炉燃烧废气和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FQ1 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中热水炉停用，烘干炉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集中排放。

③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危废库 8m²，企业实际建设危废库 50m²。由于项目危废种类比较多，且年产生危废量依据环评有 15.27 吨，8m² 不能满足贮存要求。危废库增至 50m² 能够做到分区存放，分类管理，有利于加强危废贮存管理。

2、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项目环评中设计本项目建成后拟建事故应急池 220m³，实际建设时，电泳区设置围堰约 80m³，废水处理装置收集池约 100m³，企业另购入 6 个 10m³ 吨桶约 60m³，贮存容量和运输能力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降雨量的贮存和运输。

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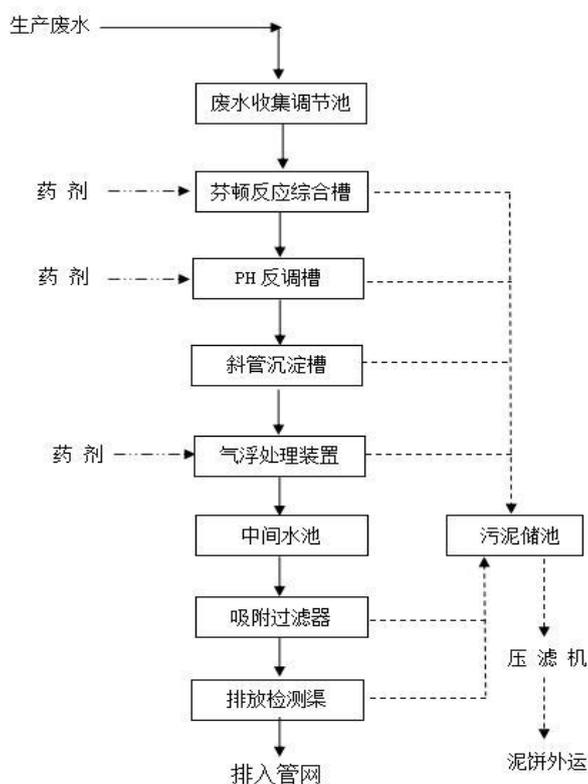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是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2。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	



附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烘干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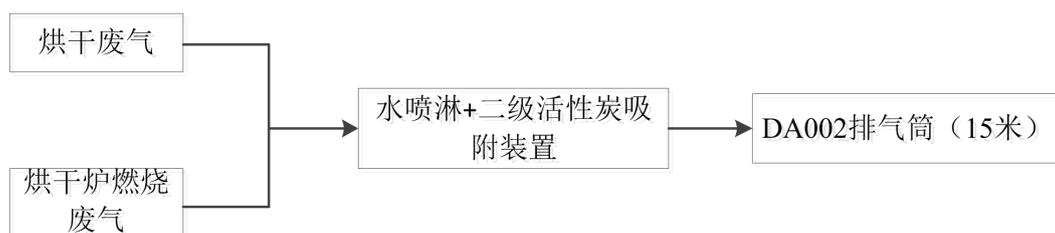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烘干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是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完全捕捉的烘干废气。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集中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集中排放	大气
	烘干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FQ1) 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附图 4.1-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烘干炉、烘箱等设备，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方式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风机	1	85	南厂界, 1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泵	6	85	南厂界, 38	连续		
3	烘干炉	1	75	南厂界, 16	连续		
4	烘箱	1	75	南厂界, 20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含油槽渣、电泳漆渣、废弃滤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贮存区面积为 50m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		验收期间（2020年9月-2020年11月）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办法	实际产生量(t)	处置量(t)	暂存量(t)	转移量(t)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3	环卫处置	0.7	0.7	0	0	环卫处置
2	废弃滤膜	危险 固废	超滤工序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23	0.23	0	0	委托扬州 东晟固废 环保处理 有限公司 合法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02		0.25	0.25	0	0	
4	电泳漆渣		电泳喷涂 工序	HW17	336-064-17	0.05		0.01	0.01	0	0	
5	含油槽渣		预脱脂和 脱脂工序	HW17	336-064-17	0.2		0.04	0.04	0	0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0.22	0.22	0	0	
7	污泥		废水治理	HW17	336-064-17	12		2.8	2.8	0	0	

注：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水喷淋装置，喷淋塔型号为φ1000*5200m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散失的水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等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4.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1)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1 个污水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3.1-4。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采样平台、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污水排口具备采样条件，符合规范化要求。

(2) 危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 1、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办公楼 1 层设置了 50m² 的危废仓库；
- 2、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 3、独立、密闭、双人双锁；
- 4、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标牌；
- 5、采用防渗设计，设置防溢托盘；
- 6、已按照规范设置监控设施。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库标牌

危废库内部标牌、摄像头

危废库地面

危废库厂区门口大标牌

附图 4.1-3 危废环保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其中废气防治措施 23 万元，废水防治措施 15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1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1 万元，其他防治措施 10 万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烘干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5 米 FQ2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 FQ1 排气筒排放	23
		二氧化硫			
	烘干工序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氟化物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1
固废	生产	含油槽渣、电泳漆渣、废弃滤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1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绿化		—		—	—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事故应急池220m ³ 。			满足要求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满足管理要求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获得，废水在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和表 5 标准，烘干炉和热水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风机、机加工设备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含油槽渣、电泳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弃滤膜、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环评报告中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实际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氟化物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石油类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环评报告中烘干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实际烘干炉属于工业炉窑，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和表 5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3.1-4。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	1#2#	4次/天，2天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	3#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监测点位见附图3.1-4。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FQ1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附图 3.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71012050429，检测报告编号为 QC2009270201E1；QC2009270201E2；QC2009270201E3；QC2009270201E4。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1-0.01mg/ 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mg/ 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 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 m ³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QC-XC-411	便携式 pH 计	pHB-4
QC-JC-054	酸式滴定管	50ML
QC-XC-0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XC-043.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12,0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9	pH 计/离子计	A214
QC-XC-25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QC-XC-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JC-025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3.2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141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008	分析天平	BSA124
QC-JC-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414,415,416,41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QC-JC-008	谱质联用仪	Agilent 7890BGC/5977AMSD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台)	监测当天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2020年10月12日	汽车车架	800	2.5	2	80
2020年10月13日	表面处理	800	2.5	2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0年10 月12日	第一次	4.50	4.32×10 ³	2.67	0.062	5.34	11.3	105	1.28	0.48
		第二次	4.52	4.29×10 ³	2.25	0.052	5.36	12.1	104	1.27	0.56
		第三次	4.41	4.17×10 ³	2.49	0.062	5.40	12.1	105	1.35	0.62
		第四次	4.40	4.37×10 ³	2.34	ND	5.48	11.7	103	1.26	0.74
		均值/范围	4.46	4.29×10 ³	2.44	0.059	5.39	11.8	104	1.29	0.6
		标准值	/	/	/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	/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年10 月12日	第一次	7.01	436	0.70	ND	2.66	6.22	24	0.853	0.24
		第二次	7.03	432	0.64	ND	2.74	6.14	21	0.996	0.25
		第三次	7.07	463	0.65	ND	2.68	6.24	20	1.02	0.25
		第四次	7.01	439	0.75	ND	2.65	7.20	20	1.06	0.23
		均值/范围	7.03	442	0.68	ND	2.68	6.45	21	0.982	0.24
		标准值	6~9	500	15	20	20	7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9.7	72.1	/	50.3	45.3	79.8	23.9	60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0年10 月13日	第一次	4.64	3.82×10 ³	2.85	0.079	5.10	11.4	97	1.34	0.54
		第二次	4.60	4.00×10 ³	3.57	0.074	5.24	11.9	98	1.37	0.91
		第三次	4.51	4.05×10 ³	3.75	0.160	5.36	11.1	99	1.32	0.67
		第四次	4.53	3.97×10 ³	2.70	0.088	5.72	11.6	96	1.31	0.73
		均值/范围	4.57	3.96×10 ³	3.22	0.100	5.35	11.5	98	1.34	0.71
		标准值	/	/	/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	/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年10 月13日	第一次	7.06	481	0.86	ND	4.28	6.16	18	1.10	0.24
		第二次	7.10	479	0.73	ND	3.94	8.04	19	1.17	0.26
		第三次	7.06	420	0.64	ND	3.84	6.66	20	1.11	0.24
		第四次	7.07	483	0.70	ND	3.94	5.56	20	1.09	0.24
		均值/范围	7.07	466	0.73	ND	4.00	6.60	19	1.12	0.24
		标准值	6~9	500	15	20	20	7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8.2	77.3	/	25.2	42.6	80.6	16.4	66.2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总排口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次	6.91	485	0.74	0.100	3.94	7.53	19	0.785	0.16
		第二次	6.90	470	0.76	0.096	3.94	8.36	17	0.730	0.09
		第三次	6.87	466	1.02	0.179	3.91	7.54	17	0.606	0.11
		第四次	6.92	461	0.89	0.177	3.88	7.82	16	0.616	0.14
		均值/范围	6.90	470	0.85	0.138	3.92	7.81	17	0.684	0.12
		标准值	6~9	500	15	20	20	7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排口	2020年10月13日	第一次	6.96	479	1.11	0.158	3.96	6.40	18	0.903	0.17
		第二次	6.92	479	0.98	0.163	3.95	5.64	19	0.930	0.17
		第三次	6.93	466	0.98	0.103	3.92	6.26	17	0.952	0.17
		第四次	6.91	422	0.85	0.182	3.88	7.04	18	0.934	0.18
		均值/范围	6.93	462	0.98	0.152	3.93	6.34	18	0.930	0.17
		标准值	6~9	500	15	20	20	7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

物均符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8.2%~89.7%；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72.1%~77.3%；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25.2%~5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42.6%~45.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79.8%~80.6%；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16.4%~23.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60%~66.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10月12日	FQ1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8902	9154	9224	9093	/	/	/	/	4.9~48.8	/	/
			排放浓度	0.455	0.450	0.387	0.431	/	/	/	/		/	/
			排放速率	4.1×10 ⁻³	4.1×10 ⁻³	3.6×10 ⁻³	3.9×10 ⁻³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593	10047	10203	9948		/	/
			排放浓度	/	/	/	/	0.217	0.384	0.270	0.29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2.1×10 ⁻³	3.9×10 ⁻³	2.8×10 ⁻³	2.9×10 ⁻³		1.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8902	9154	9224	9093	/	/	/	/	/	/	/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593	10047	10203	9948		/	/
		排放浓度	/	/	/	/	18.0	14.6	18.0	16.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0	0.017	0.027	0.025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8902	9154	9224	9093	/	/	/	/	/	/	/
		排放浓度	24	32	24	27	/	/	/	/		/	/
		排放速率	0.036	0.046	0.037	0.040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593	10047	10203	9948		/	/
		排放浓度	/	/	/	/	40	26	26	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8	0.030	0.031	0.033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8902	9154	9224	9093	/	/	/	/	/	/	/
		排放浓度	144	171	168	161	/	/	/	/		/	/
		排放速率	0.21	0.25	0.26	0.24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593	10047	10203	9948		/	/
		排放浓度	/	/	/	/	50	34	43	42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48	0.040	0.051	0.046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10月13日	FQ1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9036	9027	9287	9117	/	/	/	/	3.1~22.9	/	/				
			排放浓度	0.498	0.704	0.515	0.572	/	/	/		/	/	/			
				排放速率	4.5×10 ⁻³	6.4×10 ⁻³	4.8×10 ⁻³	5.2×10 ⁻³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167		9561	9310	9346	/	/	
						排放浓度	/	/	/	/		0.474	0.653	0.398	0.50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3×10 ⁻³	6.2×10 ⁻³	3.7×10 ⁻³	4.7×10 ⁻³	1.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9036	9027	9287		9117	/	/	/	/	/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167		9561	9310	9346	/	/	
			排放浓度			/	/	/	/	17.3		18.0	16.0	1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24		0.019	0.038	0.027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9036	9027	9287	9117	/	/	/	/	/	/	/		
			排放浓度		25	24	35	28	/	/	/	/		/	/		
				排放速率	0.036	0.036	0.046	0.039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167	9561	9310	9346		/	/		
			排放浓度		/	/	/	/	40	48	53	4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28	0.038	0.037	0.034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9036	9027	9287	9117	/	/	/	/	/	/	/
			排放浓度	145	138	141	141	/	/	/	/		/	/
			排放速率	0.21	0.21	0.19	0.20	/	/	/	/		/	/
			标干流量	/	/	/	/	9167	9561	9310	9346		/	/
			排放浓度	/	/	/	/	80	72	67	7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55	0.057	0.047	0.05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1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知，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由于企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远低于 2kg/h ，在如此低的情况下去除效率较低，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3.1%~48.8%。

表 9.2-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挥发性有机物 (ug/m ³)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次	70.1	68.1	69.8	79.1	2000	达标
		第二次	68.4	67.7	95.7	99.5		
		第三次	79.9	66.2	73.4	86.1		
		最大值	79.9	68.1	95.7	99.5		
	2020年10月13日	第一次	63.0	244	70.9	73	2000	达标
		第二次	108	72.9	76.0	76.6		
		第三次	82.1	64.5	70.0	70.0		
		最大值	108	244	76.0	7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0年10月12日	厂界外东1m处N1	54	65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2	55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3	55		达标
	厂界外北1m处N4	56		达标
2020年10月13日	厂界外东1m处N1	55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2	57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3	55		达标
	厂界外北1m处N4	5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污水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 口	483	6396	3.089
氨氮		1.17		0.00748
总磷		0.26		0.00166
总氮		8.04		0.051424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	3.198	3.089	达标
	氨氮	0.28782	0.00748	达标
	总磷	0.051168	0.00166	达标
	总氮	0.44772	0.051424	达标

由表“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废水接管量控制指标。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26	800	0.0208	0.02565	是
挥发性有机物	0.0038		0.00304	0.036	是

由表“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8.2%~89.7%;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72.1%~77.3%;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25.2%~5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42.6%~45.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79.8%~80.6%;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16.4%~23.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60%~66.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3.1%~48.8%

10.1.2.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含油槽渣、电泳漆渣、废弃滤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贮存区面积为 50m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5、9.2-6、9.2-7。

10.1.4.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

（3）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相山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相山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汽车车架 80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1QFXFY8H0019		
	验收单位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3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33.3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23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6.9mg/m ³	20mg/m ³	--	--	0.0208t	0.02565t	--	0.0208t	0.02565t	--	--
	挥发性有机物	--	0.29mg/m ³	40mg/m ³	--	--	0.00304t	0.036t	--	0.00304t	0.036t	--	--
	化学需氧量	--	466mg/L	500mg/L	--	--	3.198t	3.089t	--	3.198t	3.089t	--	--
	氨氮	--	0.807mg/L	70mg/L	--	--	0.28782t	0.00748t	--	0.28782t	0.00748t	--	--
	总磷	--	7.08mg/L	8mg/L	--	--	0.051168t	0.00166t	--	0.051168t	0.00166t	--	--
	总氮	--	0.14mg/L	45mg/L	--	--	0.44772t	0.051424t	--	0.44772t	0.051424t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2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5-23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33-03-520228

关于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租赁扬州日高锻压自动化有限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
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和表 5
标准，烘干炉和热水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焊接烟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风机、机加工设备等主要声源
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
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含油槽渣、电泳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弃滤膜、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固
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
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 \leq 0.32 吨/年，NH₃-N \leq 0.032 吨/年，
TP \leq 0.0032 吨/年，TN \leq 0.0959 吨/年；

2、废气：烟粉尘 \leq 0.02565 吨/年，VOCs \leq 0.03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
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0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3MA1QFXFY8H001P

单位名称：扬州广汇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瓜州镇建华村 1、2
法定代表人：王相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瓜州镇建华村 1、2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QFXFY8H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工况说明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车架800台项目工况说明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800台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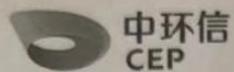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0月12日	汽车车架 表面处理	800	2.5	2	80
2020年10月13日		800	2.5	2	80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0年9月8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

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部分每增加 1%加 200 元/吨， F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600 元/吨， P、Br、I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相山

2020年9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王菁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建华村创业路 103 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废物数量 (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 (元/吨)
336-064-17	含油槽渣	固体	编织袋	0.05	6000
336-064-17	电泳漆渣	固体	编织袋	0.05	6000
336-064-17	污泥	固体	编织袋	0.1	6000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编织袋	0.1	6000
900-041-49	废弃滤膜	固体	编织袋	0.1	6000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固体	编织袋	0.6	6000
合计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王菁
备注	<p>1、付款约定：</p> <p>(1)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人民币壹万元 (¥10000)；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p> <p>(2) 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门按上述处置价格计费。</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乙方收款信息如下：</p> <p>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p> <p>3、甲方开票信息：</p> <p>单位名称：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3MA1QFXFY8H</p> <p>地址、电话：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 58 号 0514-87798608</p>				

中环信
CEP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司徒支行
3210270401010000007088

4、其他服务

-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若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
- (3) 包装物提供：甲方。
- (4) 其他服务：/。

5、合同期限：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中环信
CEP



中环信
CEP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 合同中所有危废
产废单位：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常规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O ₄ ²⁻ %	0-2.5		13	锌 Zn (%)	/	
3	F %	0-0.4		14	汞 Hg (%)	/	
4	PO ₄ ³⁻ (%)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17	镉 Cd (%)	/	
7	NO ₃ ⁻ (%)	/		18	铜 Cu (%)	/	
8	PH	/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 (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4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全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
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
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54-50,
#261-166-50, 261-168-50, 261-170-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6-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3096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属废物
仅限于使用
新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协议

甲方：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果华村委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该生活区的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清运范围：甲方生活区内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二、工作要求：由乙方对上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将生活区内的生活垃圾从生活区内设置的垃圾箱运出，送往垃圾转运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及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乙方自负（如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

四、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经济关系。甲方与乙方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附件 7 机加工外协说明

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车架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加工车架,该车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 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车架,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 850 元/台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 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日期：2019.9.18

附件 8 阶段性验收说明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建华工业园创业路 103 号，主要从事汽车车架。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23 号）。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等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租赁厂房较小，“机加工”相关设备暂未建设，车架机加工目前外协，故进行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承诺：

1、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车架800台项目”中“汽车车架表面处理”。且本次验收的“汽车车架表面处理”仅针对“年产汽车车架800台项目”，不增加种类或产能。

2、《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架8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热水炉已停用，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如若使用，需重新验收。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9 环评结论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广汇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建华村 1、2，租赁扬州日高锻压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投资 120 万元，建设年产汽车车架 800 台项目。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宿舍。本项目已获得扬州市邗江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扬邗发改备[2019]45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NO₂。

②地表水：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扬州市第一季度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 1~3 月，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同期相比，施桥船闸、南绕城公路桥断面水质由Ⅳ类改善为Ⅲ类，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由良好改善为优。

③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附近环境敏感点何庄、赵庄和秦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 FQ1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2.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要求（50mg/m³）；烘干炉和热水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直接通过 15 米 FQ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mg/m³、1.8mg/m³、0.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150mg/m³、20mg/m³）；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44t/a，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 噪声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脂环节产生的含油槽渣、电泳环节产生的电泳漆渣、UF-超滤循环水洗环节产生废弃滤膜、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容器、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含油槽渣、电泳漆渣、UF-废弃滤膜、污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厂内收集后出售物资部门。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无直接影响。

4、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 FQ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排污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39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量为 6396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2.450t/a、SS1.032t/a、TP0.0005t/a、TN0.382t/a、石油类 0.077t/a、NH₃-N0.254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2t/a、氟化物 0.063t/a；最终进入环境量为：COD0.320t/a、SS0.064t/a、TP0.00005t/a、TN0.0959t/a、石油类 0.0063t/a、NH₃-N0.03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32t/a，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气

VOCs0.02565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281t/a、颗粒物 0.036t/a；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新增排放量建议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获得。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本项目“三本账”汇总

表 10-6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有组织	VOCs	0.2565	0.23085	0.02565	0.02565	0.02565	/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0.006	/	
	NO _x	0.281	0	0.281	0.281	0.281	/	
	烟尘	0.036	0	0.036	0.036	0.036	/	
无组织	VOCs	0.0135	0	0.0135	0.0135	/	/	
	颗粒物	0.00016	0.000016	0.000144	0.000144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	96
		COD	0.048	0.017	0.031	0.005	0.031	/
		SS	0.038	0.014	0.024	0.001	/	0.024
		氨氮	0.004	0.002	0.002	0.0005	0.002	/
		TP	0.001	0.0005	0.0005	0.00005	0.0005	/
		TN	0.007	0.003	0.004	0.0014	0.004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300	0	6300	6300	/	6300
		COD	9.450	7.031	2.419	0.315	2.419	/
		SS	5.040	4.032	1.008	0.063	/	1.008

废水合计	氨氮	0.252	0	0.252	0.0315	0.252	/
	石油类	0.252	0.175	0.077	0.0063	/	0.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2	0.14	0.112	0.0032	/	0.112
	总氮	0.378	0	0.378	0.0945	0.378	/
	氟化物	0.063	0	0.063	/	/	0.063
	废水量	6396	0	6396	6396	/	6396
	COD	9.498	7.048	2.450	0.320	2.450	/
	SS	5.078	4.046	1.032	0.064	/	1.032
	氨氮	0.256	0.002	0.254	0.032	0.254	/
	TP	0.001	0.0005	0.0005	0.00005	0.0005	/
	TN	0.385	0.003	0.382	0.0959	0.382	/
	石油类	0.252	0.175	0.077	0.0063	/	0.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2	0.14	0.112	0.0032	/	0.112
	氟化物	0.063	0	0.063	/	/	0.063
固废	一般固废	1.000016	1.000016	0	0	/	/
	危险废物	4.57	4.57	0	0	/	/
	生活垃圾	3	3	0	0	/	/

7、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废气均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